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8590號

債 權 人 許 碧 蘭

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滙聚智能販賣機股份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發支付命令，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此為必備之程式；未繳足裁判費，經定期間而未補繳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1款、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

二、本件債權人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裁判費新臺幣500元，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5年4月14日送達於債權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其聲請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下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